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济院党办〔2010〕9号

关于转发组织人事部（处） 《济宁学院基层党建活动创新立项工作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支部，各附属单位党委、党总支、党支部：

为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学校基层党建工作，创新基层党建活动的形式和内容，不断开创学校党建工作新局面，组织人事部（处）将开展济宁学院基层党建活动创新立项工作。现将组织人事部（处）《济宁学院基层党建活动创新立项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转发给你们，望你们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0年4月15日

济宁学院

基层党建活动创新立项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为探索新形势下党建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努力探索、创新基层党建活动的形式和内容，充分调动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增强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充分发挥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不断开创学校党建工作新局面，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和全国高校党建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党建创新工作的新思路、新途径和新方法，创新载体，改进方式，以创新精神加强和改进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推进学校科学发展中的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进一步推动学校的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和谐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项目化管理。基层党建活动创新以方案立项形式实施，采取项目化管理，按年度周期开展。

（二）过程化监督。立项后，要实施得力，有始有终，通过立项评审、过程监督、总结评优等措施，保证立项工作能够深入、扎实、有效开展。

（三）具体化落实。立项活动要有形式、有内容，针对性强，讲求实效。要围绕本单位中心工作确立项目，注重实践性、可行性、创新性和实效性。

三、立项主题

各基层党组织要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紧密结合本单位的实际，确定具体活动主题，并围绕主题对党建工作的机制、载体、方式、方法等进行探索和创新，开展形式多样的党员实践性主题教育活动。

四、实施步骤

（一）立项申报。立项申报采取自下而上的办法，既可以基层党委、党总支为单位申报，也可以基层党支部为单位申报。各基层党组织根据确定的活动主题，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立项工作方案，填写立项申请书。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进行初评，择优推荐报送组织人事部（处）（直属党支部可直接上报）。

（二）立项公布。组织人事部（处）会同党委有关部门对推荐上来的立项方案进行评审，择优予以立项并公布。对经评审确定立项的，学校将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

（三）组织实施。各基层党支部按照方案开展活动，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要对项目落实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活动开展后，组织人事部（处）将对活动实施情况适时进行检查、督导。

（四）结项评奖。项目结束后，各党总支上报工作总结，并归纳整理好能反映项目成果的文字、图片、影像等相关材料，参加结项验收。在此基础上，评选“党建活动创新奖”，进行表彰和奖励。

五、立项工作的要求

（一）主题鲜明，时代感强。能够展现基层党组织和广

大党员认真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积极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教学、科研和管理等工作中勇攀高峰、再立新功的精神风貌。

（二）特色突出，创新性强。能充分调动起基层组织广大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并在项目主题和项目内容上有较好的创新，实效性、针对性强，有吸引力和感染力。

（三）内容充实，形式新颖。立项能够与学校的中心工作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紧密结合，有实效性，教育意义或社会意义明显；使参加者普遍受到教育和启迪，对提高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和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有较强的激励作用。

（四）组织严密，保障有力。项目创建实施过程中，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并能较好地发挥党员的主体作用。

（五）具有典型性和系统性。既能代表基层党组织经常性活动的水平，又能体现开展“创新性党建工作”的较高水平，有示范作用和推广意义。可以是一段时期的系列活动，也可以是不同时间段的系列活动。

（六）党员参与面广，具有普及性。党员参与率在 95% 以上，同时要吸收一定的入党积极分子和师生参加。

六、保证措施

（一）开展党建活动创新立项工作，是新形势下基层党建工作方式的有益探索，各基层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周密组织，抓好落实，确保实效。要以开展立项工作为契机，积极创新活动载体，进一步强化“三会一课”、“党日活动”等传统活动方式在党员教育管理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努力增强党员教育工作的吸引力和实效性。

（二）各党支部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制定活动方案时，要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紧密结合本单位工作和党员队伍实际，找准立项工作的切入点、着力点，积极创意，精心设计，力求立项主题明确，特色鲜明，形式多样，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实现立项活动的精品化和特色化。

（三）各党支部在制定立项方案时，要注意发扬民主，广泛听取党员的意见和建议，充分调动广大党员的主观能动性，集思广益，群策群力，进一步提高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并使党员从中受到教育和启发。

（四）立项党支部要积极实施立项方案，确保项目效果。项目实施过程中，要重视资料的收集和保存，及时报送有关信息，加强宣传报道，推广典型经验，营造良好氛围。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组织人事部（处）应会同各党总支定期检查立项方案实施情况，并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验收。在此基础上，认真进行总结评比，并组织开展交流活动。

主题词：党建 创新立项 办法

济宁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0年4月15日印发

（共印30份）